

标段编号: 2504-440343-04-01-16315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大鹏办事处龙岐地块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10日

附件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鹏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大鹏办事处龙岐地块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设计）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设计费用计算方法，并愿以投标总报价暂定人民币509.66万元（投标下浮率22.90 %）进行报价，此暂定价格仅作为合同暂定价及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4、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本次招标为龙岐地块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设计总承包。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4.1、建筑工程设计全过程服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估算和概算编制、报建配合、招标及施工配合、协助竣工验收、配合施工单位编制及签章竣工图等；

4.2、建筑工程全专业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机电、暖通、给排水、智能化及弱电系统、基坑与边坡工程、装配式建筑（若有）、市政管网迁改和接入、人防、消防、燃气、幕墙（若有）、室内装修、园林景观、光伏和光热太阳能、5G 通信（若有）、路口开设、水土保持、泛光、标识、交通划线、抗震支架、BIM（BIM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BIM 成果包含相关图纸及与图纸内容一致的模型，模型内容包含市政、园林部分；BIM 模型（全息影像沙盘版本），需提供可制作全息影像沙盘的模型、文件；提供轻量化手机版 BIM 模型，用于指导施工部署及安排）等项目各阶段的所有设计；

4.3、有关本项目设计内容的深化及细化不视为甲方增加设计内容，乙方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设计费。乙方承担与设计相关的安全评估咨询、专家评审、会务等费用；

4.4、其他专项设计如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和装配式顾问等应符合行业及主管部门要求并由投标人自行聘请顾问；“绿色建筑”专项设计应服务至取得设计标识和建成标识，有相关文件可证明已取消的除外；

4.5、投标人应提交设计估算和设计概算等造价成果文件；

4.6、提供报批手续配合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各个政府主管部门反复多次审查而出现的所有修改的工作，以及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和因需求调整导致的多次调整工作；

4.7 投标人应提交包含本项目所有工程类招标所必须的招标图，不得以自身专业条件不足为由拒绝提供相关成果服务。具体招标工程内容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及合同等。

5、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6、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7、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 (3)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8、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司
陈宁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社区祥瑞一路 104 号所在楼房工业园 A 区 2 栋 2 层 201 室

邮政编码: 518055 电话: 0755-86575961 传真: /

2025 年

附件：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序	内容	投标下浮率(%)	投标报价(万元)
1	大鹏办事处龙岐 地块公共停车场 建设工程(设计)	<u>22.90%</u>	<u>509.66</u>

备注：

- 1、本项目采用自主报价，投标下浮率以%为单位，~~投标报价~~以万元为单位，
投标下浮率及投标报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其相应的投标下浮率计算的金额不相符时，以投标下
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报
价上限价，若超过，将按不予受理情形或废标处理。
- 3、若投标人开标阶段报价与上表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招标人将以开标阶段
的投标报价为准修正上表投标报价及投标下浮率，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造
成的相关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4、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投标下浮率=(661.04万元-投标报价)/661.04
万元，且不得低于20%。



附件 2：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表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u>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建筑工程类全过程设计）(不超过三项)</u>	<p>1、工程名称：隆港城项目设计 合同价：1263.484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02 业绩类别：建筑工程</p> <p>2、工程名称：隆润城设计 合同价：1023. 2597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 02 业绩类别：建筑工程</p> <p>3、工程名称：普宁美佳乐广达项目 合同价：511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08. 08 业绩类别：建筑工程</p>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辩，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若设计合同无法体现业绩类别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

2. 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合同无签订时间不予计取。

4. 业绩提供不超过三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三项的，按顺序计取前三项。

5. 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1、工程名称：隆港城项目设计

中标通知书打印 - 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Page 1 of 4

陕 西 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西安市)招(设) (2022 年)第 号

陕高新(招)字(2022)06号

项 目 编 号
2022年02月16日 15:29:20

E6101003506EBFoy9DSa001

工 程 项 目 :

隆港城项目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2022年02月16日 15:29:20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 标 项 目 负 责 人:

陶宇辉

招 标 人 及 法 定 代 表 人

陈扬
(印鉴)

招 标 投 标 管 球 机 构:

6101990477747
(印鉴)



工程项目	隆港城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兴隆三路以北、规划一路以西、经三十八路以东。					
建筑面积 (m ²)		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结构和层数	质量标准		隆港城项目设计			
工程立项批准部门及文号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111-610161-04-01-936275					
投标报价 (万元)	1263.4848					
计划服务期限		服务总日历天数		60		
项目组成人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项目负责人	陶宇婧		185000737		
	技术负责人			2022年02月16日 15:29:20		

注意事項：	
1、中標單位接通知後，雙方按我省建設工程設計合同管理有關規定簽訂承發包合同，並辦理審查驗證手續。	
2、未辦理上述手續，不得進行工程設計。	
3、本工程不得轉包和違法分包，一經發現，按有關規定嚴肅處理。	
招 標 人 意 見	(印鑑) 2022年2月16日 15:29:20 
招 標 代 理 机 构 意 见	(印鑑) 2022年2月16日 15:29:20 
招 标 投 标 管 理 机 构 意 见	(印鑑) 2022年2月16日 15:29:20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隆港城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合同编号: HS-II-2022-03005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 西安市高新区城更隆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2月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设计) 投标使用

发包人: 西安市高新区更隆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工程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本次隆港城项目设计, 包括该项目涉及的所有方案、扩初及施工图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建筑方案设计、建筑扩初设计、建筑施工图设计(含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工程、抗震支吊架设计)、城市配套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公区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幼儿园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人防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含人防核五)、消防工程设计、弱电工程设计、专变工程设计、交通设计、景观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泛光照明方案及施工图设计。2. 二次深化设计: 钢结构(雨棚、坡道顶棚、钢楼梯等)二次设计、外立面(门窗、幕墙、铝板、百叶等)二次设计、气体灭火二次设计、标识标牌二次设计、厨房二次设计、充电桩二次设计、弱电及安防智能化二次设计。

序号	项目	建设规模	综合单价: 元/㎡	估算设计费(元)
		建筑面积(㎡)		
1	隆港城项目设计	394839	32	12634848.00
投标报价: (大写) 壹仟贰佰陆拾叁万肆仟捌佰肆拾捌元, (小写) ￥12634848.00 元。				
说明	1、设计文件深度及质量满足建设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2、实际设计收费以施工图面积计算为准, 多退少补。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及设计要求	1	双方协商	无
2	符合资质的勘察单位提供的经审查合格的地质勘察报告	1	双方协商	
3	地形图及测量成果	1	双方协商	
4	设计所需的水、暖、电等其它相关资料	1	双方协商	
5	已批准的相关设计文件	1	双方协商	
6	建设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	1	双方协商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设计阶段	规划方案设计文件	资料提全后 7 日以内。	设计单位配合最终扩初设计概算评审工作
2		1:1000 的 CAD 规划方案蓝图 (报批用)		
3	单体建筑方案设计阶段	规划方案设计文件, 配合相关证件办理的盖章图纸扫描文件。	方案确认且资料提全后 7 日以内。	

计) 技标使用

4		设计成果电子文档		
5	扩初设计阶段	扩初设计文件	总平面、单体方案确认后 10 日以内。	
6		设计成果电子文档		
7		扩初设计概算文件		
8	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蓝图 18 份（地下车库 34 份），其中精装 4 份。	扩初设计经审查确认合格后 36 日以内。	
9		施工图审查合格的各专业计算书。		
10		设计成果电子文档。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1263.4848 万元人民币。该价款中已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6%。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设计定金)	10	126.34848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20	252.69696	规划及单体建筑方案经发包人组织评审验收及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方案审查，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252.69696	扩初设计文件经发包人组织评审验收及按规定参加有关审查，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

设计) 投标使用

第四次付费	25	315.8712	施工图完成及审查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按面积支付相应部分的费用,若由于委托方原因两个月内未进行施工图审查,应在两个月内支付。
第五次付费	15	189.52272	景观绿化设计、泛光照明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及结算完成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
第六次付费	5	63.17424	各单体主体封顶时,按面积支付相应部分的费用。
第七次付费	5	63.17424	各单体竣工验收时,按面积支付相应部分的费用。
合计	100	1263.4848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合格后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4. 每次付款前,设计人提供相等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例款外,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增付设计费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

(设计) 技术使用

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由于设计人因专业配合不到位等自身原因而造成的设计缺陷,设计人承担相应责任。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其中在工程开工后,应指定专人配合现场施工工作。当施工现场有问题需要设计人解决时,设计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人应保证其设计成果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否则,因此引发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均由设计人负责及时妥善解决,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设计人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设计人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设计人需要的由设计人向有关出版社部门购买，发包人需要的由发包人向有关出版社部门购买。

8.3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定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置装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8.8 本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陆份，设计人肆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本项目人防工程方案及施工图如不涉及人防核五设计内容，将不再进行人防核五设计的相关工作。

发包人名称: 西安市高新区城更隆沣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盖章) 设计人名称: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陈扬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李海长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社区祥
瑞一路 104 号所在楼房塘朗工业园 A 区 2 栋 2
层 20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29-88364563 电 话: 0755-86575961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500 0097 6982 67

2、工程名称：隆润城设计

中标通知书打印 - 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Page 1 of 4

陕 西 省 2022-05-0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西安市)招(设) (2022)第 号

项 目 编 号: E6101003506hPBuJQb94001
工 程 项 目 : 隆润城设计

中 标 人: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 标 项 目 负 责 人: 阎宇辉

招 标 人 及 法 定 代 表 人: 隆润城设计

招 标 投 标 管 理 机 构: 隆润城设计



工程项目	隆润城设计 2022年02月17日 15:19:54							
工程地点	西安高新区规划一路以西, 经三十八路以东, 纬三十六路以南。 2022年02月17日 15:19:54							
建筑面积 (m²)		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结构和层数		质量标准	隆润城设计 2022年02月17日 15:19:54					
工程立项批准部门及文号	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111-610161-04-01-213856							
投标报价 (万元)	1023.2597							
计划服务期限		服务总日历天数	60					
项目组成员	2022年02月17日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2022年02月17日 项目负责人	陶宇辉	185000737	隆润城设计 2022年02月17日 15:19:54				
				2022年02月17日 15:19:54				
	2022年02月17日 技术负责人			隆润城设计 2022年02月17日 15:19:54				
				2022年02月17日 15:19:54				
	2022年02月17日 其他			隆润城设计 2022年02月17日 15:19:54				
				2022年02月17日 15:19:54				
	2022年02月17日 其他			隆润城设计 2022年02月17日 15:19:54				
				2022年02月17日 15:19:54				

承包范围：

隆润城设计,包括该项目涉及的所有方案、扩初及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建筑方案设计、建筑扩初设计、建筑施工图设计(含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工程、抗震支吊架设计);城市配套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公区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幼儿园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人防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含人防核五)、消防工程设计、弱电工程设计、专变工程设计、交通设计、景观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泛光照明方案及施工图设计。2.二次深化设计:钢结构(雨棚、坡道顶棚、钢楼梯等)二次设计、外立面(门窗、幕墙、铝板、百叶等)二次设计、气体灭火二次设计、标识标牌二次设计、厨房二次设计、充电桩二次设计、弱电及安防智能化二次设计。本项目最高单体建筑高度约79.95米,最高单体建筑层数为26层。本次设计估算金额为1334.6865万元。

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2年02月17日 15:47

隆潤域設計
2022年02月17日 15:19:54

2022年02月17日 15:19:54
隆润城设计

2022年02月17日 15:19:54

隆润城设计
2022年02月17日 15:19:54

隆润城设计
2022年02月17日 15:19:54

2022年02月17日 15:19:54
隆润城设计

2022年02月17日 15:19:54
烽润城设计

隆潤城设计 2022年02月17日 15:19:54

注意事项：	
1、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双方按我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管理有关规定签订承发包合同，并办理审查鉴证手续。	
2、未办理上述手续，不得进行工程设计。	
3、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招 标 人 意 见	(印鉴) 年 月 日 2022年02月17日 15:19:54 隆润城设计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意 见	(印鉴) 年 月 日 2022年02月17日 15:19:54 隆润城设计 2022年02月17日 15:19:54 隆润城设计
招 标 投 标 管 理 机 构 意 见	(印鉴) 年 月 日 2022年02月17日 15:19:54 隆润城设计 2022年02月17日 15:19:54 隆润城设计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隆润城设计

工程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合同编号: HS-II-2022-03006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 西安市高新区城更隆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2月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西安市高新区城更隆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隆润城项目工程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隆清城设计, 包括该项目涉及的所有方案、扩初及施工图设计, 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建筑方案设计、建筑扩初设计、建筑施工图设计(含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工程、抗震支吊架设计)、城市配套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公区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幼儿园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人防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含人防核五)、消防工程设计、弱电工程设计、专变工程设计、交通设计、景观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泛光照明方案及施工图设计。2. 二次深化设计: 钢结构(雨棚、坡道顶棚、钢楼梯等)二次设计、外立面(门窗、幕墙、铝板、百叶等)二次设计、气体灭火二次设计、标识标牌二次设计、厨房二次设计、充电桩二次设计、弱电及安防智能化二次设计。

序号	项目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方案、扩初及施工图	单价 (元/m ²)	设计费 (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1	隆润城 设计		296597	√	34.5	1023.2597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 壹仟零贰拾叁万贰仟伍佰玖拾柒元, 小写: ￥10232597.00 元。					
说明	1、设计文件深度及质量满足建设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2、实际设计费用以按照最终施工图面积进行结算。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设计) 标使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及设计要求	1	双方协商	无
2	符合资质的勘察单位提供的经审查合格的地质勘察报告	1	双方协商	
3	地形图计测量成果	1	双方协商	
4	设计所需的水、暖、电等其它相关资料	1	双方协商	
5	已批准的相关设计文件	1	双方协商	
6	建设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	1	双方协商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设计阶段	规划方案设计文件	资料提全后 7 日以内。	设计单位配合最终扩初设计概算评审工作
2		1:1000 的 CAD 规划方案蓝图(报批用)		
3	单体建筑方案设计阶段	规划方案设计文件,配合相关证件办理的盖章图纸扫描文件。	方案确认且资料提全后 7 日以内。	
4		设计成果电子文档		

计) 技术使用

5	扩初设计阶段	扩初设计文件	总平面、单体方案确认后10日以内。	
6		设计成果电子文档		
7		扩初设计概算文件		
8	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蓝图 18 份(地下车库 34 份), 其中精装 4 份。	扩初设计经审查确认合格后 36 日以内。	
9		施工图审查合格的各专业计算书		
10		设计成果电子文档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大写壹仟零贰拾叁万贰仟伍佰玖拾柒元人民币，（小写 1023.2597 万元），该价款中增值税，税率为 6%。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设计定金)	10	102.32597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20	204.65194	规划及单体建筑方案经发包人组织评审验收及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方案审查, 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204.65194	扩初设计文件经发包人组织评审验收及按规定参加有关审查, 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25	255.814925	施工图完成及审查合格后, 七个工作日内按面积支付相应部分的费用, 若由于委托方原因两个月内未进行施工图审查, 应在两个月内支付。

设计) 投标使用

第五次付费	15	153.488955	景观绿化设计、泛光照明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及结算完成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
第六次付费	5	51.162985	各单体主体封顶时,按面积支付相应部分的费用。
第七次付费	5	51.162985	各单体竣工验收时,按面积支付相应部分的费用。
合计	100	1023.2597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合格后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4. 每次付款前,设计人提供相等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例款外,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增付设计费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

6.2 设计人责任:

设计) 标准使用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由于设计人因专业配合不到位等自身原因而造成的设计缺陷，设计人承担相应责任。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其中在工程开工后，应指定专人配合现场施工工作。当施工现场有问题需要设计人解决时，设计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人应保证其设计成果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否则，因此引发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均由设计人负责及时妥善解决，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设计人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设计人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按 7.1 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 设计人需要的由设计人向有关出版社部门购买, 发包人需要的由发包人向有关出版社部门购买。

8.3 本工程项目中,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应当定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 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 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 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 除置装外, 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 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8.8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 发包人捌份, 设计人肆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 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 双方认为必要时, 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无

用于大鹏办事处
龙岐山开闭所
建设工程(设计) 技术使用

发包人名称: 西安市高新区城更隆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名称: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公司(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薛利洲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海龙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社区祥

高科广场 A 座 26 层

瑞路 104 号所在楼房塘朗工业园 A 区 2 栋 2

层 20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29-88364563

电 话: 0755-86575961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500 0097 6982 67

大鹏办事处龙岐地块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设计)投标使用 用于大鹏办事处

3、工程名称：普宁美佳乐广达项目

设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普宁美佳乐广达项目（暂定名）

建设地点：普宁市流沙大道

委托方：广东翔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接方：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广东翔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普宁美佳乐广达项目(暂定名)的建筑设计任务,项目总用地面积为55245.26平方米,其中一期用地面积35234.62平方米,按容积率4.9计,总建筑面积暂定为222549.638平方米(含地下室),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 1.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服务工作详细内容:

建筑设计部分:

设计阶段		工作内容明细及成果
概念设计	总体规划概念设计(工作深度为总规平面达到规划方案报政府规划部门批准通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设计、构思说明及经济技术指标2. 总体规划设计图(包括项目基地区位分析图、土地价值分析图、商业价值分析、产品功能分区、建筑方案平面图、功能分析、交通分析、日照分析、消防分析等),类似建筑效果意向图。3. 主要户型平面设计示意提供两个以上比较方案。4. 概念意向效果图4张5. 提供总体规划方案电子文件
方案设计	平面设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标准户型平面设计2. 总体规划设计平面图3. 地下室平面图、首层平面图
	立面设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典型单体造型模型透视2. 小区入口、入户模型效果3. 办公酒店立面效果
	建筑设计(工作深度达到建筑方案报政府规划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设计说明及经济技术指标2. 总体规划设计方案平面图、立面效果图、3. 规划分析图(包括项目基地区位分析图、土地价值分析、产品分布分析、建筑体量分析、景观资源

甲方批准通过 (要求)	分析、道路交通分析、停车位及系统分析等) 4. 所有项目的平、立、剖面图 5. 乙方提供完整 A3 正式方案报建文本册 6 本, 电子文件光盘一份。
深化设计 建筑方案的深化设计	1. 根据规划部门和第三方的意见对图纸进行细部的修改调整 2. 深化重要部分的建筑节点设计, 3. 与业主方等一起协商确定结构和设备的设计方案 4. 完成各商家对于广告位, 过道, 楼梯、电梯等建筑局部的要求进行修改设计和协调 5. 控制性墙身剖面等外立面控制设计文件
施工图设计	1. 建筑专业施工图 2. 结构专业施工图 3. 设备专业施工图 4. 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包括: 单体主体、建筑、结构、防雷、给排水、消防、通风与空调、强弱电、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等专业施工图设计。 5. 制作完成建筑给排水、电气、暖通等各专业计算书。 6. 不包括的是: 人防设计、灯光亮化设计、景观设计、钢结构设计、幕墙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概预算、二次装修、智能化、厨房设备(初步设计除外)、燃气(燃气公司专业设计除外)、环保、水土保持、工艺设备、深基坑、护壁。 设计成果满足工程施工和验收要求, 提供蓝图 8 份, 电子文件 1 份
施工期间	1. 配合甲方进行施工图会审并进行工程技术交底 2. 施工期间的现场技术服务 3. 参加工程竣工单体初验和总体验收工作。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签订合同后十五天内甲方应提交以下资料:

- 3.1 与设计相关的各行政主管部门的批示文件及项目用地规划要点
- 3.2. 规划用地地形图、红线图
- 3.3 与使用运营方式相关的设计任务书
- 3.4 工程地质报告(规划确认后十五天内设计人提交地质详勘要求)。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和数量:

- 4.1 施工图设计阶段交付时间:

阶段	内容	工期	前置条件
建筑方案	总体规划方案设计	50 日历日, 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单体平面		
	立面方案设计		
	报建文本设计		
	方案深化阶段		
建筑施工图	售楼处	二十五个日历日	从甲方提供经确认的方案图起
	布孔图	五个日历日	从甲方及规划部门批准方案设计阶段图纸起, 并需同时提供地质勘察报告
	桩 图	二十个日历日	
	建筑专业	四十五个日历日	
	结构专业	四十五个日历日	
	设备专业	四十五个日历日	设计总工期以项目实际推进进度为准
	建筑施工图总工期	四十五个日历日, 从正式方案报规成果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起计	

4.2 设计文件的标准份数:

序号	设计进度	提交文件及资料	数量
1	建筑总体规划方案	总平面图、各分析图、主要示意性平剖面图	电子版 1 份
2	建筑方案报建图	方案报建图	正式文本 6 份(装订方式根据规划局要求)
3	建筑施工图	蓝图	电子版 1 份, 蓝图 8 份

第五条 乙方的设计费:

5.1 本合同设计费用见下表:

工作内容		建筑面积 (m ²) (暂定)	单价(元/m ²)	小计(元) (暂定)
一期住宅	建筑方案设计	222549.638	10	2225496.38
	建筑施工图设计		13	2893145.294
		建筑方案及施工图合计		5118641.674
		合同总设计费暂计		5110000.00

1、如项目容积率发生变更的，双方应参照本单价，实际结算建筑设计及建筑施工图设计的设计费按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的总建筑面积分别计算，多退少补。
 2、后续分期开发则按上述表格设计取费单价进行计费。
 3、二期住宅及电商大楼待后续启动再另议。

5.2 设计费支付：

5.2.1 建筑方案设计费支付

付费次序	所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	22.2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定金)
第二次付款	10%	22.2	提交总规划概念设计成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七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44.4	报建方案交图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35%	77.7	方案报规成果经规划部门通过后七个工作日内
第五次付费	20%	44.4	配合施工图经审查中心通过后七个工作日内
第六次付费	5%	11.1	配合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七个工作日内
合计	100%	222(暂定)	/

注：按项目实际推进进度进行支付

5.2.2 建筑施工图设计费支付

付费次序	所占方案设计费比例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	28.9	启动施工图设计后七个工作日内(定金)
第二次付费	15%	43.35	配合方案报规成果经规划部门通过后七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30%	86.7	施工图设计阶段全部交图后七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30%	86.7	施工图经审查中心通过后七个工作日内
第五次付费	10%	28.9	结构封顶后七个工作日内
第六次付费	5%	14.45	配合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七个工作日内
合计	100%	289(暂定)	/

注：

1. 乙方应缴纳全部税费，并于每次请款时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法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乙方不提供上述合法发票的，甲方的付款义务履行期限顺延。

- 上述合同总价为发包人在本合同项下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顾问服务费、交通费、材料费、设备费、制图费、专利使用费、设计人员到现场指导服务的费用、设计人在设计过程或工程建设阶段向发包人和配合项目建设其他关联单位提供的各种指导服务、咨询费、税金等费用。

第六条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李智戈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20214411737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经设计人催促仍无答复的，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合理的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设计人应复核发包人提交的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内基础资料，进行详尽无遗漏的审查，并将在收到资料后七日内将任何设计人有能力发现的缺失、冲突和错误书面及时书面报告给发包人，对设计人能够合理发现的资料缺失、冲突和错误，设计人未向发包人及时报告的，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设计人过失原因发包人不能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要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拥有付费部分设计成果的所有权。

7.1.4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7.1.5 发包人如请外国专家对设计图进行论证、审核，一切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7.1.6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 7.1.7 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驻守现场，应与设计人另签驻场补充协议。
- 7.1.8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进度款及结清尾款，发包人不将设计文件报主管部门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时，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 7.1.9 当设计人设计完成并得到发包人确认后，若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对已确认设计成果作出重大修改或重新设计，除规划建设管理部门要求修改的除外，设计人可要求相应补偿。
- ### 7.2 设计人责任
-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模、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7.1.1、7.1.2 规定有关非设计人原因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 7.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标准规定的年限。
- 7.2.3 配合发包人对外包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 7.2.4 召开设计图纸变更、会审、答疑、交底等设计相关会议时，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按时到会。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延误交付设计文件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 7.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不能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要承担违约责任。
- 7.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方法由双方协商解决。
- 7.2.7 当设计需要调整时，设计人应保证及时发出设计变更（应当在 48 小时内予以解答），设计变更无故拖延产生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在履行过程中出现设计方面的问题，设计人应及时有效化解（应当在 48 小时内予以化解），无故拖延产生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 7.2.8 设计人须按照本合同附件约定派遣本项目设计人员，已参加设计的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发包人项目设计工作的人员，设计人应无条件及时调换；如设计人员力量不能满足发包人工程进度要求，设计人应无条件予以增补。如设计人调整人员，须先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

相同资历、业绩及能力的人员，替换设计人原名单人员，经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后方可予以更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因自身原因或违反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发包人拥有付费部分设计成果的所有权。

8.2 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因自身原因或违反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定金及分期付款给发包人，并赔偿相应损失。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但最高补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8.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超过一日，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8.5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日，设计人应承担延误交付文件设计费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设计费总额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项目当地法院提起上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发包人需要设计方派人到施工现场处理设计方面的问题时，设计方应及时派人到施工现场配合。

- 计) 投标使用
- 1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为各期施工图提交后两年内。
- 11.3 本工程项目中, 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时, 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1.4 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出国考察或请外国专家审核设计时, 所有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 11.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 1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11.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 11.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9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两份, 乙方三份。
- 11.10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名称: 广东翔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合同代表 (签字):

日期: 2023 年 8 月 8 日

承接方单位名称: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合同代表 (签字):

日期: 2023 年 8 月 8 日

附件 3：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u>项目负责人设计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建筑工程类全过程设计）（不超过一项）</u>	<u>项目负责人：李智戈</u> <u>1、工程名称：鱼化鑫苑项目设计</u> <u>合同价：930.973450 万元</u> <u>合同签订时间：2022.11.24</u> <u>业绩类别：建筑工程</u>

-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辩，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成果资料；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设计合同或成果资料无法体现业绩类别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
2. 设计合同或成果文件需体现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名字和职务，若设计合同或成果文件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职务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
3. 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4.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时间的不予计取。
5. 合同名称与成果文件名称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
6.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一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一项的，按顺序计取前一项。
7. 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注意事項:	
1、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双方按我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管理有关规定签订设计发包合同,并办理审查签证手续。	
2、未办理上述手续,不得进行工程设计。	
3、本项目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项目部成员须在岗履职,发现擅离职守,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年11月14日</p> 	
招 标 意 见	2022年11月14日 09:08:12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意 见	2022年11月14日 09:08:12
招 标 投 标 管 理 机 构 意 见	2022年11月14日 09:08:12

陕西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项目负责人: 李智戈

工程建设项目	西化鑫花项目设计				
2022年11月14日 09:08:12	2022年11月14日 09:08:12				
工程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龙定路以北、科技路以南、鱼化巷以西、鱼化一路以东。				
建筑面積(㎡)	约209968.69 平方米	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结构和层数		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立项批准书 及文号	西安市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209-610161-04-01-575635				
投标报价 (万元)	930.97345				
计划服务期限	服务总日历天数 60				
用 务	姓 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 称	级别	证号	
项目负责人	李智义			202144117371	
技术负责人					
组 成 人 员					

A large circular red stamp with the text "鱼化寨苑项目设计" (Yuhua Shaiyuan Project Design)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2022年11月14日 09:08:12" in the center, overlaid on a document with multiple signatures and dates.

正本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鱼化鑫苑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高新区龙定路以北、科技西路以南、鱼轩巷以西、鱼化一路以东

合同编号：高新配建鑫苑字(2022)12号

发包人：西安市高新区领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西安市高新区领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鱼化鑫苑项目设计 (以下简称本项目),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签订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律、法规。

二、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三、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四、招标文件第五章是本合同的补充, 其效力等同于设计合同条款。

第二条 设计费及设计工作内容

一、具体设计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费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或 基础设计费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单 价 或下浮率	设计费总价 (元)	备注
			方案	初步 设计	施工 图			
1	设计费 (不含 公变工 程专项 设计费)	209968.69 m ²	√	√	√	35.2 元/ m ²	7390897.89	
2	公变工 程设计	1918836.61 元			√	0% (下浮 率)	1918836.61	
合计			/	/	/	/	9309734.50	

注:

- 1、本表中建筑面积为暂定面积, 公变工程基础设计费为暂定金额, 最终以施工图审查报告面积和公变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要求结合本地公变工程设计行业收费标准计算的设计费为准, 结算时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结算。
- 2、本项目的设计费为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图纸打印费、专业工程设计费、二次深化设计费、方案多次调整费用、管理费、利润、税费、不可预见费、相关风险费用、专家评审费等所有相关的一切费用。

二、设计工作内容

本次设计工作内容为完成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全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 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优化设计、专项设计、二

次设计、相关设计工程概预算表、相关专业计算书、相关课题研究等，并满足发包人对工程项目设计的全部要求。

所有设计均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设计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及质量均应满足建设部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

1、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

项目主要设计内容：包括满足配置需求的住宅、配套商业及公共服务设施等。

包含但不限于：建筑总平面、建筑单体、景观、装修及所有专项方案设计（含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公变工程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动力等所有相关专业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阶段的报批报建图纸及相关工作。

2、施工图设计阶段

承包人应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及二次设计等图纸，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单体施工图（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动力、电气、弱电等）

2.2 总体施工图（包含建筑、给排水、暖通、动力、电气、弱电等）

2.3 景观施工图（除常规景观设计外，还需包括但不限于室外零星构件二次深化施工图等）

2.4 装修施工图（装修范围详见设计任务书）

2.5 标识标牌施工图

2.6 泛光照明施工图

2.7 其余专项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弱电智能化、装配式（含评审资料汇编，报审和组织专家评审工作）、人防、消防、抗震支架、绿色建筑预评价（含绿建评审资料汇编、组织上会评审及答疑、负责取得绿建标识牌）、海绵城市、减隔震、公变工程等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所有专项设计，其中，公变工程设计按当地电力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图纸必须通过当地电力主管部门的审查。若公变工程设计进行分包，应由分包单位配合相关盖章等事宜。

2.8 二次深化设计：包含但不限于钢结构、膜结构、门窗幕墙、栏杆雨棚、防雷、太阳能、雨水收集处理、室外喷灌系统等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所有二次深化设计。

2.9 设计阶段的 BIM 设计。

- 2.10 相关专业计算书及相关设计工程预算表。
- 2.11 负责对其他专业厂家设计深化图纸的复核审查工作。
- 2.12 绿建、海绵城市、装配式等,承包人应按照方案及相关评审要求在施工图中设计到位。

3、手续办理阶段

承包人所提供的图纸及文件格式、深度,均需满足各类审批部门要求,并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及份数提供。

3.1 包含但不限于:建筑总图及单体、外立面、出入口、竖向、停车位、人防、消防(含二次消防及特殊消防)、绿化、学校教育、轨道交通、泛光照明、海绵城市专项、装配式等所有手续报批阶段的相关工作,如图纸及资料的出具、与相关审批部门沟通、参加审批部门的相关会议及意见修改等,完全配合完成所有审批工作。

- 3.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阶段,应按发包人要求出具图纸及资料。
- 3.3 承包人应完全配合图纸审查、二次消防审查、特殊消防审查等手续办理。
- 3.4 承包人应完全配合交评、环评、能评等手续办理。
- 3.5 报建阶段应提前沟通面积计算及测量规范,保证竣工测量时面积准确。

4、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验收阶段

4.1 项目施工阶段:

4.1.1 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在项目施工阶段,应无条件派专人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原则上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范围内的人员配置,驻场时间、专业及人员数量需满足发包人要求,配合解决现场问题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如承包人积极响应配合,对有突出贡献的设计人员发包人可予以奖励。如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发包人将按照设计合同违约条款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4.1.2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所有施工图的交底工作。

4.1.3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在节约成本和效果美化的原则下,进行所有材料和部品的选样及封样工作。

4.2 竣工验收阶段: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各项验收工作,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项目验收需要的资料,配合时间、专业及人员数量需满足发包人要求。

5、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各类相关专家评审会，由承包人负责组织，具体包含但不限于：
邀请专家、提供会议场地、会议通知、出具会议纪要等，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三条 设计资料及图纸要求

一、设计及出图要求

所有设计均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设计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及质量均应满足建设部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

1、方案设计要求

承包人应对项目所有方案进行整体设计，图纸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工作内容

- 1.1.1 进行现场勘查，掌握完整的项目信息。
- 1.1.2 充分了解各方需求，提供多种方案思路。
- 1.1.3 落实政府等相关部门的意见要求。
- 1.1.4 协助发包人至政府各相关部门进行方案汇报及技术征询。
- 1.1.5 编制方案设计进度计划。
- 1.1.6 完成方案设计文本。

1.1.7 配合发包人进行方案汇报，并根据各方意见完成优化调整，直至发包人满意确认为止。

1.1.8 统筹协调各专项方案。

1.1.9 根据发包人要求组织方案评审。

1.2 提交成果

1.2.1 设计说明书：包括各专业设计说明以及投资估算等内容；对于涉及建筑节能、环保、绿色建筑、人防等设计的专业，设计说明应有专项内容。

1.2.2 总平面图

1.2.3 单体平面、立面、剖面图

1.2.4 地下室平面图

本) 投标使用

1.2.5 效果图、鸟瞰图及模型
1.2.6 报建审批所需所有图纸
1.2.7 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的技术文件
1.2.8 景观、装修、标识、装配式、绿建、海绵城市、泛光照明、弱电等所有专项方案
册

2、初步设计要求

如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初步设计，承包人需配合完成初步设计评审工作。

2.1 提交成果

图纸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1 设计说明书，包括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
2.1.2 总平面
2.1.3 建筑相关图纸
2.1.4 结构相关图纸
2.1.5 电气相关图纸
2.1.6 给水排水相关图纸
2.1.7 暖通相关图纸
2.1.8 热能动力相关图纸
2.1.9 工程概算书
2.1.10 主要设备或材料表
2.1.11 有关专业计算书
2.1.12 其他有关的设计图纸
2.1.13 对于涉及建筑节能、环保、绿建、人防、装配式建筑、海绵城市等，其设计说明及图纸应有专项设计内容。

3、施工图设计要求

承包人应对红线范围内全部施工图进行整体设计，并满足发包人对工程项目设计的全部要求，图纸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 提交成果

3.1.1 单体全套施工设计图（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动力、电气、弱电等）

用于大鹏办事处
龙岐地块公停车场建设工程（设计）投标使用

- 3.1.2 室外总体施工设计图（包含建筑、给排水、暖通、动力、电气、弱电等）
- 3.1.3 设计说明书（包括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对于涉及建筑节能、环保、绿色建筑、人防、装配式建筑等，其设计说明应有相应的专项内容）
- 3.1.4 工程预算书
- 3.1.5 主要设备或材料表
- 3.1.6 有关专业计算书
- 3.1.7 对于涉及建筑节能、环保、绿建、人防、装配式建筑、海绵城市等，其设计说明及图纸应有专项设计内容。
- 3.1.8 景观、装修、标识、装配式、绿建、海绵城市、泛光照明、弱电、钢结构、膜结构、门窗幕墙、栏杆雨棚、防雷、太阳能、雨水收集处理、室外喷灌系统等全部专项施工图设计。
- 3.2 相关要求**
- 3.2.1 承包人应协调开展各专业及专项图纸设计，避免因图纸交叉产生的错漏碰问题。
- 3.2.2 应设计综合管网布置图。
- 3.2.3 室外施工图设计应以报建审批通过的总平面图为基础，不得随意变化消防道路及登高面位置及宽度，绿化位置及面积，园区出入口位置及宽度、车位等内容，如确实需微调，需告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修改。
- 3.2.4 承包人应完成除建筑单体以外的所有其他建筑物及构筑物，如：大门、围墙、地下车库出入口、室外各独立设备用房、变配电间、水泵房、污水处理站等的设计。
- 3.2.5 需满足绿色建筑设计及装配式等专项设计要求，应在单体及总体图中设计到位，不得因设计错误或漏项产生图纸变更。
- 3.2.6 承包人应提供立面分色图，并配合完成材料封样。根据施工图设计结果重新调整或制作效果图。
- 3.2.7 装配式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陕西省、西安市及高新区对装配式建筑相关要求，同时满足发包人验收要求且控制成本。图纸应明确装配式建筑结构体系、装配率、预制构件品种及规格、主要结构构件的连接方式等，绘制节点详图。承包人应审核预制构件生产单位的预制构件加工图。

二、限额设计要求

-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限额要求，若不满足限额指标，应在发包人要求限期内完成调整，否则按照本合同第八条执行。
- 2、如因技术或特殊原因必须突破限额要求，须经发包人同意。
- 3、结构设计技术限额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包含公变工程专项设计费和设计费（不含公变工程专项设计费）两部分，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玖佰叁拾万玖仟柒佰叁拾肆元伍角，小写：9309734.50元。其中，公变工程专项设计费暂定为：1918836.61元，下浮率为：0%。设计费（不含公变工程专项设计费）合同价款：7390897.89元，合同单价为：35.2元/平方米。

二、设计费（不含公变设计费）付款进度表

序号	总设计费占比	付款金额（万元）	付款条件
1 (订金)	10%	73.908979	本协议签订后（本次付款金额包含奖励基金30万元，包含所有专项设计分包需支付的订金）
2	15%	110.863468	方案设计完成并经发包人或相关部门确认后。
3	5%	36.954489	初步设计经发包人或相关部门确认后（若相关部门无初步设计任务要求，本次付款合并至第四次付款）
4	25%	184.772447	土建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施工图联合审查及特殊消防审查通过后
5	15%	110.863468	装修（需配合二次消防审查完成）、景观施工图设计完成，经发包人确认后。（如有专项分包，承包人应按专项设计分包合同条款支付此阶段专项设计分包费用）
6	10%	73.908979	除装修、景观外其余所有专项及二次设计施工图完成，经发包人确认后。（如有专项分包，承包人应按专项设计分包合同条款支付此阶段专项设计分包费用）
7	5%	36.954489	现场服务配合至项目主体封顶完成后
8	5%	36.954489	现场服务配合至装修景观施工完成后

投标使用

9	10%	73.908981	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成后
合计	100%	739.089789	

备注:

1、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设计分包单位付款，不得故意拖欠。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设计费后，承包人应在30日内支付设计分包费用，每延迟一天，承包人须对发包人承担违约金1万元，按天数累计，此笔违约金将从总费用中直接扣除（因承包人本月资金计划延迟除外）。

2、本合同奖励基金总额30万（包含企业税费及管理费），作为对项目设计过程中有突出表现的设计人员的奖励。

承包人根据过程服务和配合度提请奖励方案，经发包人审核后执行。奖励基金专款专用，应由承包人发放至受奖人个人账户，承包人承诺此奖金与受奖人年度项目收入无关。

奖励基金包含在第一次付款（订金）内，一次性全部支付至承包人。如本项目竣工验收后，此奖励基金仍有余额，剩余未发生部分将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3、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后按上述约定时间支付各阶段设计费，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因发包人的月度资金计划造成付款延误，承包人同意予以谅解，设计工期不顺延。

三、公变工程专项设计费付款及结算

公变工程设计费可单独结算，公变设计开展前，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公变设计费暂定总价的10%作为预付金额，待设计完成且经发包人结算完成后，由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公变工程专项设计费。

四、结算方式

1、本合同中项目总建筑面积为暂定面积，公变工程设计费为暂定金额，最终结算价款=设计费（不含公变工程专项设计费）单价×施工图审查报告中最终建筑面积+公变工程专项设计费结算金额-未发生的奖励基金。

（备注：1、项目存在分期建设，合同付款需按分期建设面积占比结合付款进度据实付款，分期建设面积以施工图审查报告面积为准

2、公变工程专项设计费计算方式：依据设计概算金额、《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要求并结合本地公变工程设计行业收费惯例及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项目批复文件	1	双方协商

本) 投标使用

2	设计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1	双方协商
3	规划条件书	1	双方协商
4	用地红线图、定点坐标图	1	双方协商
5	项目四邻市政道路、管网及项目资料	1	双方协商
6	地勘报告	1	双方协商
7	交房标准	1	双方协商

第六条 合同周期

一、本合同总周期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订设计合同之日起,60 日历天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以上时间不含发包人、政府部门审核审批及施工图审查时间)。

二、设计成果提交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最终确认的方案成果	A3 装订方案册不少于 15 份; 主要节点及局部效果图展板图 幅 A2; 电子版	按照发包人要求	
2	初步设计成果	纸质版不少于 18 份; 电子版	按照发包人要求	
3	所有报建需要的审批图纸	纸质版不少于 18 份; 电子版	按照发包人要求	
4	单体施工图(含各专业计算书)	纸质版不少于 18 套, 其中 4 套精装图纸;	按照发包人要求	
5	室外总体施工图 (含室外各独立设备用房、如变配电间、水泵房、污水处理站等各专业设计)	纸质版不少于 18 套, 其中 4 套精装图纸;	按照发包人要求	应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图纸有修改需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新图册
6	二次设计及专项设计图纸	纸质版不少于 18 套, 其中 4 套精装图纸;	按照发包人要求	
7	设计变更图(施工配合阶段)	纸质版不少于 18 套, 其中 4 套精装图纸;	按照发包人要求	
8	设计成果全套电子文件	1 份	随同各期阶段文件同时提交, 提供最终版电子图纸必须与蓝图一致, 否则, 发包人有权利拒收, 并按照延期进行处罚。	

备注: 应发包人要求, 需要增加图纸份数不超过 10 份时, 由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免费提供。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发包人权利及义务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用。

3、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方案，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4、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及设计师。

5、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组织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相关的专家评审会。

二、承包人权利及义务

1、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应按约定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及资料，并对其负责。

2、承包人设计的成果不得超出发包人提供的限额标准，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并在发包人要求的限期内予以调整修正，直至符合要求，设计时间及设计费用不予增加。

3、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配合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

4、承包人应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5、承包人应保证其向发包人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得与第三人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发包人因使用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承包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6、发包人拥有该项目所有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7、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承包人在与发包人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发包人信息或资料，包含但不限于：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上级文件、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设计/研究内容、设计/研究成果等，所有未公开的发包人信息均为发包人的商业秘密，承包人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除根据法律及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外，不得将发包人的商业秘密擅自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8、承包人应组织高水平的设计人员参与本项目设计。承包人应就本项目组织专门的设计工作组，指定双方认可的设计总负责人，并按照投标时确定的设计人员架构及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进行人员配置。

9、承包人应配合项目的各项验收、检查、结算、审计工作。在施工的各阶段，承包人应积极到场配合发包人完成因质检、监理和消防等相关部门进行工程验收引起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工作，并配合完成后续资料的完善。

10、因政府相关部门及有关单位需求变化等其他原因引起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与产品定位变动等，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及内容以外，要求增加新的工作量，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及时完成设计变更、图纸修改。如新增设计内容的设计费在 50 万以内，承包人应免收新增设计费用；如新增设计内容的设计费超出 50 万，所需时间及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11、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赴现场解决相关设计问题，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和总体、设备安装阶段，承包人应根据现场进度及时解决相关技术性问题。

12、由于承包人原因，各专业图纸变更数量超过原版图纸数量 30%，承包人需重新向发包人提供此专业图纸。

13、本项目中的相关专项设计或深化设计，若承包人需要分包的（须依法分包），须征得发包人认可，同时，要将其分包合同在发包人处进行备案，关于此部分的设计由承包人及相关分包人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设计分包合同需在甲方备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不视为相关设计文件不存在任何遗漏及错误。承包人对其设计文件出现的错漏碰缺、不符合发包人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部分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要求为止。若每出现一条设计错误或错漏碰缺等事项，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2000 元/处的违约金，并且承担相关责任及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在项目过程中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及设计人员组成。发包人认为该设计总负责人不称职要求更换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如果承包人在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3 日内按照原人员构成履行合同职责，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承担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3、如果合作过程中出现设计人员不能准确理解发包人意图、不能按时保质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多次调整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等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设计人员，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在当期进度款中相应扣除。在更改承包人员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承包人还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须承担补足责任。

4、设计总负责人职责及义务

4.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建筑工程的法律、法规；督促核查各专业切实执行本专业的工程
建设强制性条文 和规范、标准。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4.2 全面负责项目的规划、概念设计、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的全过程设计工作。

4.3 全面负责审核设计图纸，确保设计符合项目功能、成本、运营、维护等要求，确保
设计内容符合工程规范要求，确保图纸质量。

4.4 按照承包人要求的项目总体计划，负责制定设计总体计划，并统筹监督各专业、专
项严格按照计划出图。

4.5 应掌握施工现场动态，及时有效的解决有关设计的问题。带领设计人员完成技术交
底、施工配合、工程验收等相关工作。

4.6 负责监督各专业设计进度与设计质量，保证设计团队的人员配备问题。

4.7 应指定一人作为本项目专职对接人，负责收集、协调处理项目所有问题。

5、本项目设计图纸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涉及的设计规格、型号、参数等
不能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如发现有上述情况，承包人应承担 100000 元/处的违约金，并
且承担相关责任及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设计分包单位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承包人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当对工程项
目和发包人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分包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
约金，分包合同终止。

7、承包人应该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设计任务书、交付标准、限额标准及其他
资料进行设计，在图纸内审阶段，发现图纸与上述资料不符，如对项目有利的情况应及时
与发包人协商，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予以调整。如对项目不利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
承担 1000 元/处的违约金，发包人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8、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内审意见进行修改，如有异议需及时沟通，征得发包人
同意后可不执行，否则发包人发现未按照内审意见修改图纸，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
/处的违约金，发包人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9、因承包人失误导致图纸设计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设计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
的，由此产生的设计费、返工费、各种损失费用及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另外承包人应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额为损失额的 10%，并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设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
承包人在十日内向发包人补足。

10、如承包人提供的个别分项施工图纸无法达到发包人的招标及施工深度要求，对工

程进度影响超过三天,发包人有权指定专业设计单位进行深化设计,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总设计费中扣除,并且承担相关责任及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1、承包人应对图纸质量进行严格把关,严格控制图纸变更数量,如因承包人设计错误产生变更影响建设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及效益,经发包人核算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及延误的建设时间,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设计费用,具体金额以发包人核算数据为准,发包人有权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赔偿金。

12、承包人若未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报建资料致报建延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13、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交付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延误超过一个月,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设计合同,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外,还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须承担补足责任。若最终设计周期能够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则发包人有权免除设计周期的违约金。

1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给出的限额设计标准进行设计,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超出了发包人给定的限额标准,则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期限调整设计图纸,同时设计总周期不予顺延。若由此造成工程进度延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发包人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15、承包人应配合图纸答疑及回复,一般问题要求 24 小时内回复,重大问题要求两天内回复。所有图纸问题答复文件每滞后一天,承包人须对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发包人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16、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参加的各项与设计有关的会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按时到场。若无故缺席,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17、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需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订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18、承包人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退还已支付所有设计费,并

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合同终止。

19、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及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员，无条件进行现场配合或驻场配合。未按要求配合现场的，由承包人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未按要求驻场的，由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发包人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第九条 其他

一、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包括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

二、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四、本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伍份，承包人叁份。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涉及的书面通知、设计图纸及资料、设计变更等书面文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地址送达或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通知后视为送达。其中书面文件通过特快专递寄送，自发出后 72 小时视为送达。电子邮件自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发出后 24 小时视为送达。

本合同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书面通知变更联系方式或提供联系方式错误的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双方联系方式见下方：

发包人通信地址：

发包人联系电话：

发包人邮箱：

承包人通信地址：

承包人联系电话：

承包人邮箱：

投标使用

发包人名称（盖章）：



承包人名称（盖章）：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于知文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社区祥瑞一路

104号所在楼房塘朗工业园A区2栋2层201室

开户行：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帐号：

帐号：1500 0097 6982 67

附件：双方盖章确认的设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	拟承担职务	备注
1	李智戈	44	男	本科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214411737	项目负责人/审定	
2	陶宇辉	38	男	本科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185000737	建筑专业负责人/审核	
3	朱建彪	37	男	本科	建筑	工程师 1400102225098	建筑专业校对	
4	吕桂孙	33	男	本科	建筑	工程师 B0820305010000012 1	建筑专业设计	
5	王磊	38	男	本科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126500302	建筑专业设计	
6	甘竹庆	36	男	本科	建筑	工程师 21630115	建筑专业设计	
7	于恩庆	41	男	本科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104500619	结构专业负责人/审定	
8	柯寿昌	36	男	本科	结构	工程师工-43228	结构专业校对	
9	昌凡平	42	男	本科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065101537 工程师 工-54734	结构专业审核	
10	邱斌	38	男	本科	结构	工程师 M300031103	结构专业设计	
11	王小明	40	男	本科	结构	工程师 12362209	结构专业设计	

12	李启	39	男	本科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194410991	结构专业设计	
13	翁建华	54	男	本科	电气	注册(供配电)工程师 DG124400663	电气专业负责人 /审定	
14	黄件	35	男	本科	电气	工程师 2300423	电气专业审核	
15	肖华洲	41	男	本科	电气	工程师 13360283	电气专业设计/ 校对	
16	邱金玲	35	女	本科	电气	工程师 2013202C074	电气专业设计	
17	伍小刚	50	男	本科	给排水	注册(给水排水)工程师 CS103300027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审定	
18	蓝岳	48	男	本科	给排水	工程师 13012345	给排水专业设计 /审核	
19	苑国明	32	男	本科	给排水	工程师 A651821386	给排水专业校对	
20	陈云峰	39	男	本科	给排水	工程师 B0820304100000541	给排水专业设计	
21	郝江涛	40	男	本科	暖通	注册(暖通空调)工程师 CN162300192	暖通专业负责人 /审定	
22	黄良华	36	男	本科	暖通	工程师 14072235	暖通专业设计/ 审核	
23	喻通建	43	男	本科	暖通	工程师 021401107218	暖通专业校对	
24	罗亦	39	男	本科	暖通	工程师 工-66832	暖通专业设计	
25	万雄峰		男	本科	装修	高级工程师 1300101060330	室内专业负责人	
26	袁由冲	39	男	本科	装修	工程师 1300102184888	室内专业设计	

27	石蔚天	43	女	本科	景观	高级工程师 G3300251822	景观专业设计	
28	张文武	43	男	专科	景观	高级工程师 016910725071	景观专业设计	
29	雷鸣远	39	男	本科	造价	注册造价	预算	

2、成果



编号 2023100001

陕西省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

施工图联合审查合格书

工程名称 鱼化鑫苑

审查机构 西安天慧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10月07日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西安市高新区领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13号)等有关规定,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符合绿色建筑设计标准基本级要求)。

技术负责人(签字):苗卫东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鹏

审查机构(审查机构盖章):



2023年10月07日

鱼化鑫苑

地下车库

(建筑) 专业

施工图设计文件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3.06



西安市施工图审查
专用章

鱼化鑫苑

1#楼

(建筑) 专业

施工图设计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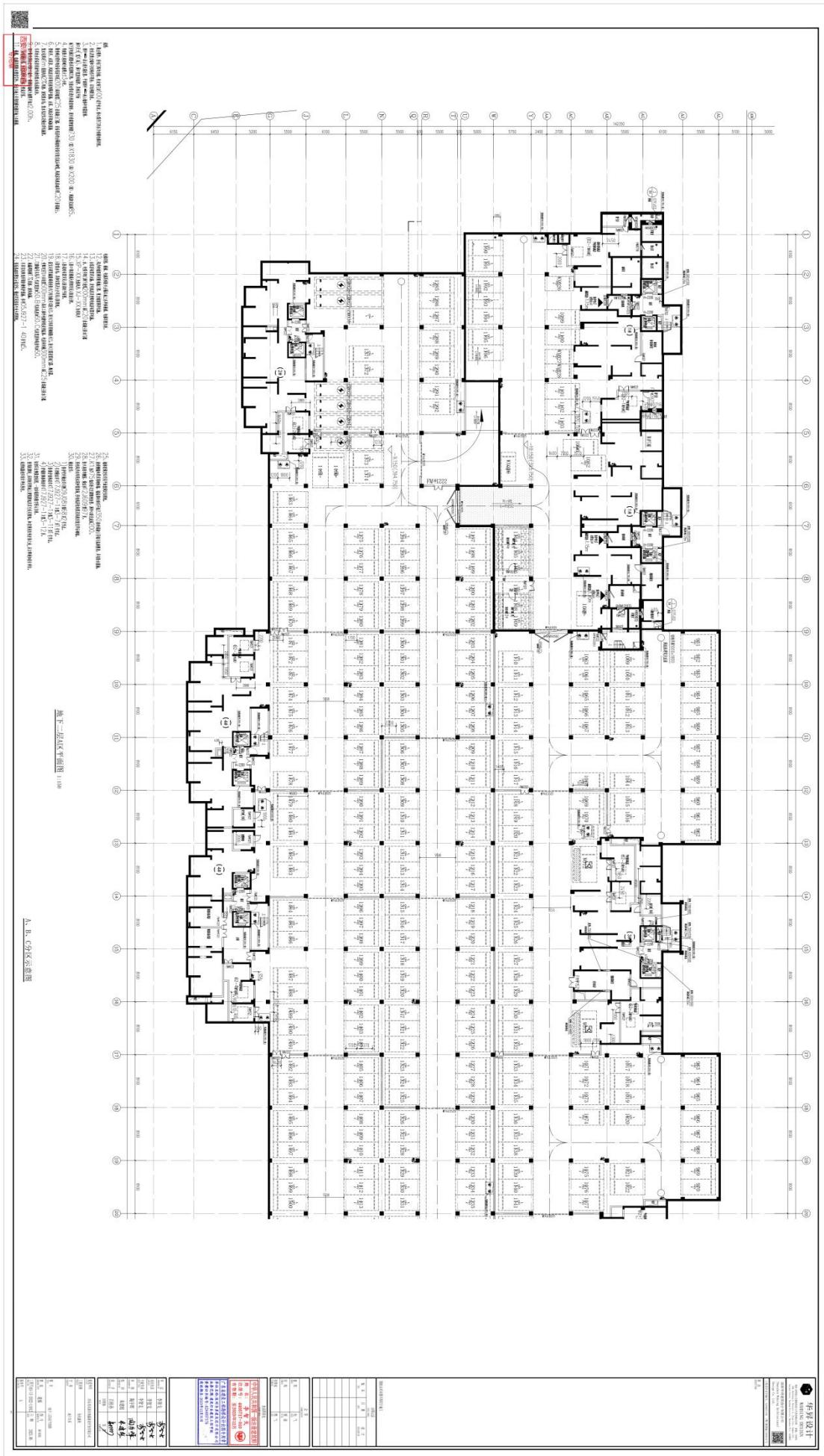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3.06



西安市施工图审查
专用章



附件 4：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奖项情况表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奖项情况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奖项（同类工程业绩指建筑设计奖项）(不超过二项)	<p><u>1、工程名称：赤湾国际学校项目室内装修装饰工程</u> <u>业绩类别：建筑设计</u> <u>获奖类型：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二等奖</u> <u>颁发时间：2024年12月</u></p> <p><u>2、工程名称：湛江招商国际邮轮城项目三期住宅扩初及施工图设计</u> <u>业绩类别：建筑设计</u> <u>获奖类型：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三等奖</u> <u>颁发时间：2024年12月</u></p>

- 注：1. 奖项证明材料为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扫描件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2. 奖项提供不超过二项，如提交奖项超过二项的，按顺序计取前二项。
3. 投标人申报奖项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奖项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4. 有效获奖时间以证书上载明的颁发时间为准，无颁发时间时间的不统计，且同一业绩获奖只统计最高一项，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获奖证书

编号: 2024-X01A-0021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 赤湾国际学校项目室内装修装饰工程 在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评选中, 荣获 建筑装饰设计专项

二等奖

特发此证, 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李朋超 2. 刘文龙 3. 谢 荣 4. 江 洋 5. 周玥含 6. 李俊捷



扫码查验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获奖证书

编号: 2024-C01A-0154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 湛江招商国际邮轮城项目三期住宅扩初及施工图设计 在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评选中, 荣获 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 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陶宇辉 2. 李智戈 3. 柯寿昌 4. 于恩庆 5. 宋小磊 6. 王小明 7. 吕桂孙 8. 王晓波 9. 罗 勇 10. 伍小刚 11. 陈云峰 12. 翁建华
13. 肖华洲 14. 郝江涛 15. 黄良华 16. 彭 豪 17. 杨承翰 18. 蔡隋伦 19. 蓝 岳



扫码查验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附件 5：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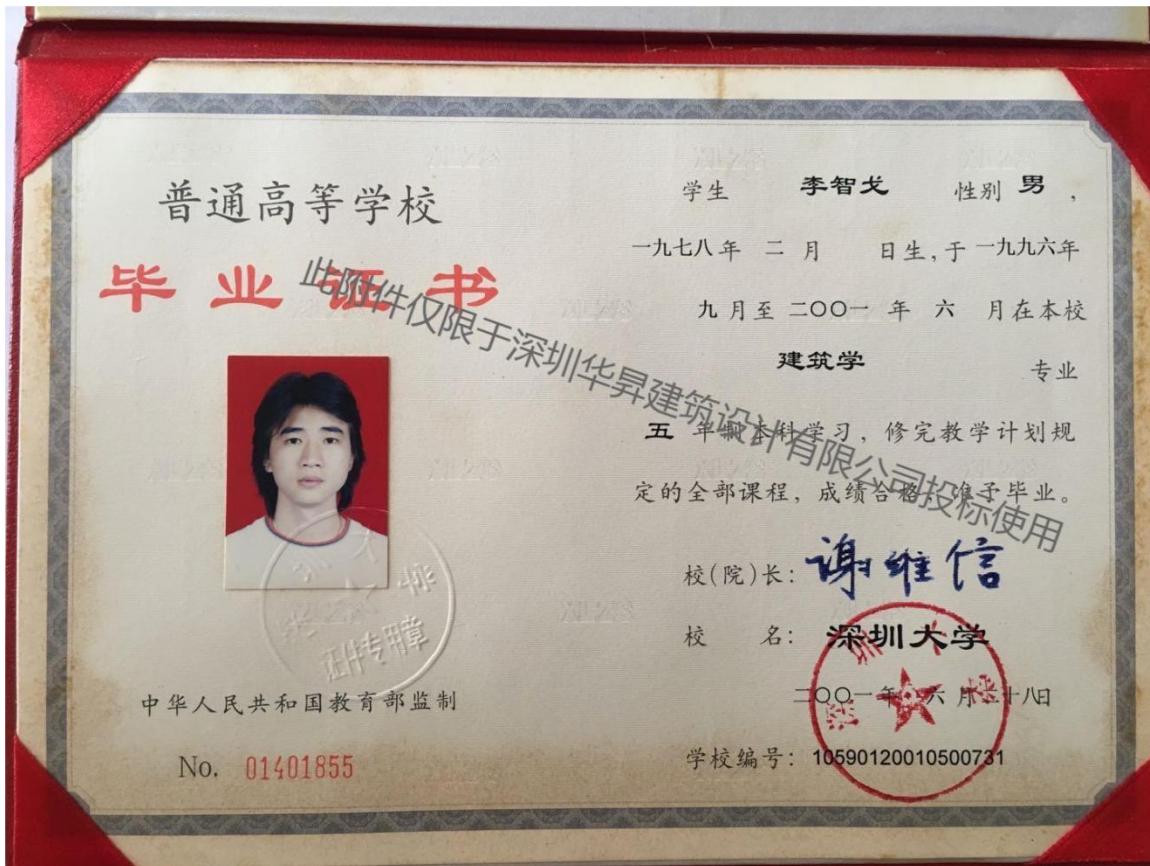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号	职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李智戈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号： 202144117 37	工程师	/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陶宇辉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号： 201850007 37	工程师	/
3	结构专业负责人	于恩庆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证号： S20104500 619	工程师	/
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伍小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证号： CS2010330 0027	高级工程师	/
5	电气专业负责人	汪清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证号： DG2013440 0734	高级工程师	/
6	暖通专业负责人	刘凌章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证号： CN2015110 1396	高级工程师	/
7	造价专业负责人	罗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号： 建	高级工程师	/

				[造]11154 400028662	师	
8	BIM 专业负责人	王小明	/	/	工程师	/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注：提供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职称证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辩）。						

注：提供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职称证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辩）。

1、项目负责人:李智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智戈

身份证号：44030619781214003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6262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2025年05月20日
-2025年1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李智戈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8年12月14日

注册编号：20214411737



聘用单位：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11月17日-2025年11月16日



主任



个人签名：

李智戈

签名日期：

2023.5.20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李智戈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6*****3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筑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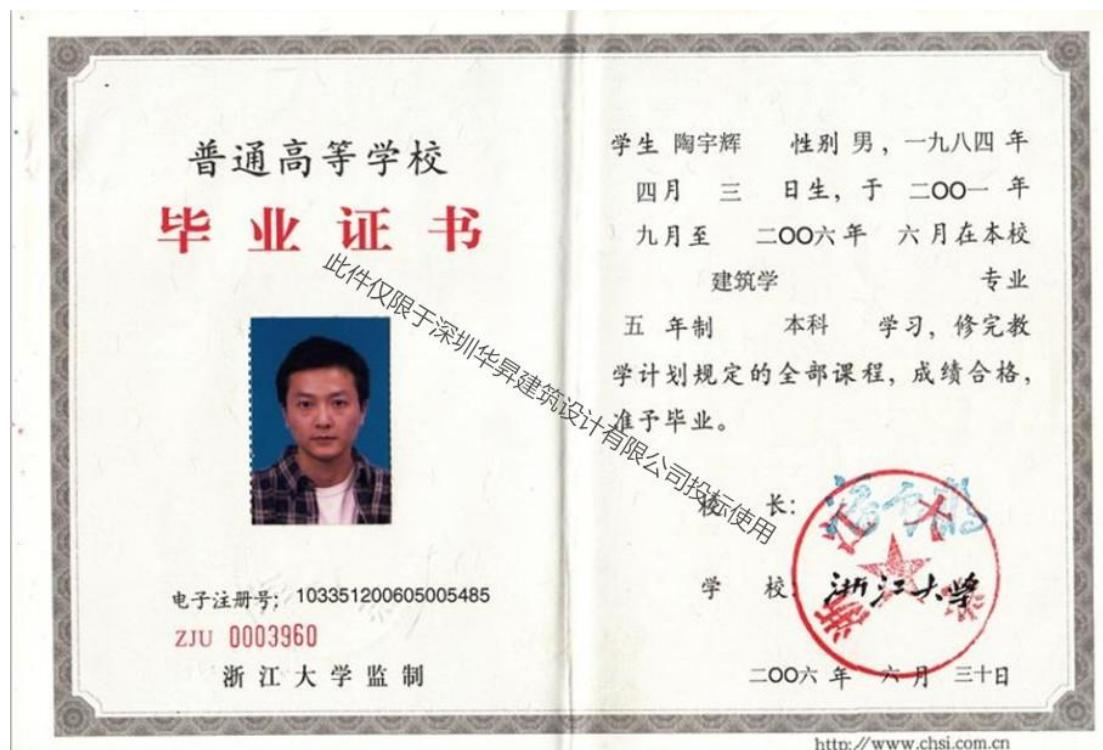
注册单位: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 2021441173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5717-010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5年11月16日

2023-11-17 - 延续申请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建筑专业负责人：陶宇辉





使用有效期:2025年04月15日
-2025年10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陶宇辉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4年04月03日

注册编号：20185000737



聘用单位：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4月17日-2026年04月16日



主任



个人签名：陶宇辉

签名日期：2025.4.15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陶宇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428*****1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单位: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 2018500073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5717-007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04月16日

2024-04-17 - 延续申请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id: 00210529124056

3. 结构专业负责人: 于恩庆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26日
- 2025年1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于恩庆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09月22日

注册编号: S20104500619

聘用单位: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1月17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于恩庆

签名日期: 2025年06月26日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于恩庆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104*****3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S104500619 电子证书编号: S2010450061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5717-S009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12月31日

2023-11-17 - 延续申请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lass I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1590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9034910201461222
File No. :

姓名: 于心庆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9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9年09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04月12日
Issued on



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伍小刚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日 期: 2005年12月

持证人签名: 伍小刚

因需局六十好中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姓 名 伍小刚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9年03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六局集团

系 列 工 程 _____

专 业 给排水

评审通过时间 2005年12月

签发日期 2005年12月



编 号: 4405100022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Utility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978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5134420199132815
File No.:

姓名: 伍小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9年03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给水排水
Professional Type Water Supply & Drainag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5年10月2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05月23日
Issued on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26日
- 2025年1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伍小刚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03月30日

注册编号: CS20103300027

聘用单位: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4月24日-2026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6.25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伍小刚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52721*****1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注册单位: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S103300027

电子证书编号: CS2010330002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5717-CS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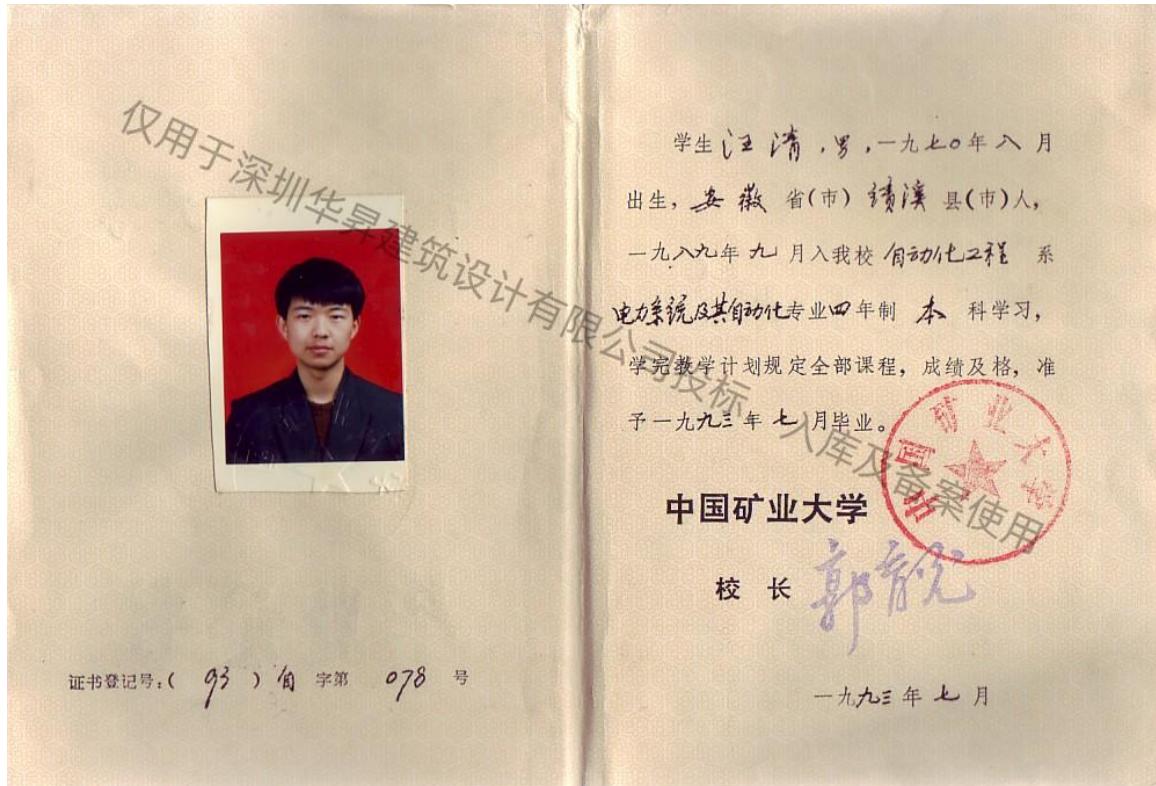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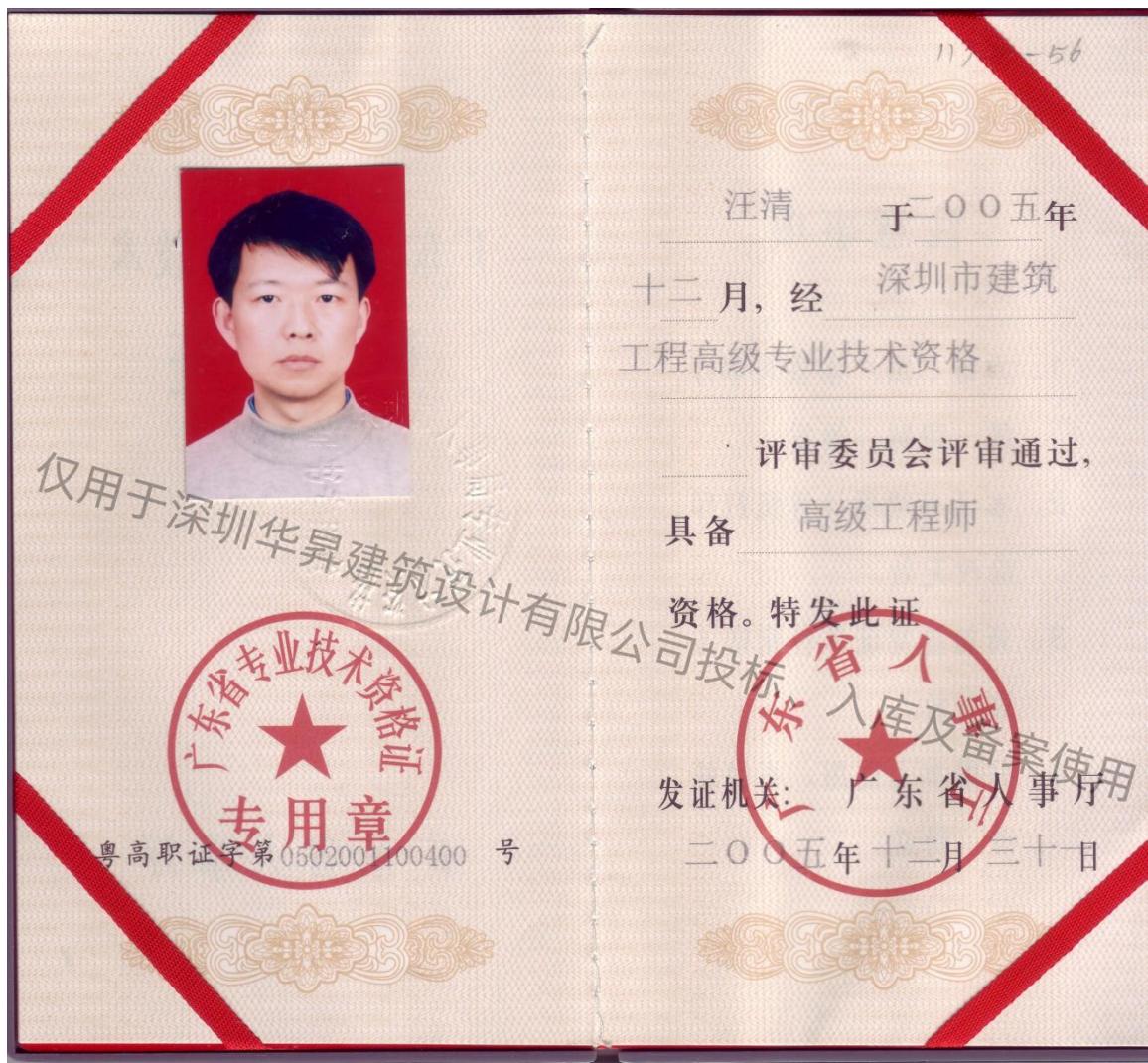
有效期: 2026年06月30日

2023-04-24 - 延续申请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0-01-01 - 2025-06-30

5. 电气专业负责人: 汪清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10日
- 2026年01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汪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8月05日

注册编号: DG20134400734

聘用单位: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7月07日-2028年07月06日



汪清
个人签名: 汪清

签名日期: 2025年07月10日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汪清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402*****1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注册单位: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DG134400734

电子证书编号: DG201344007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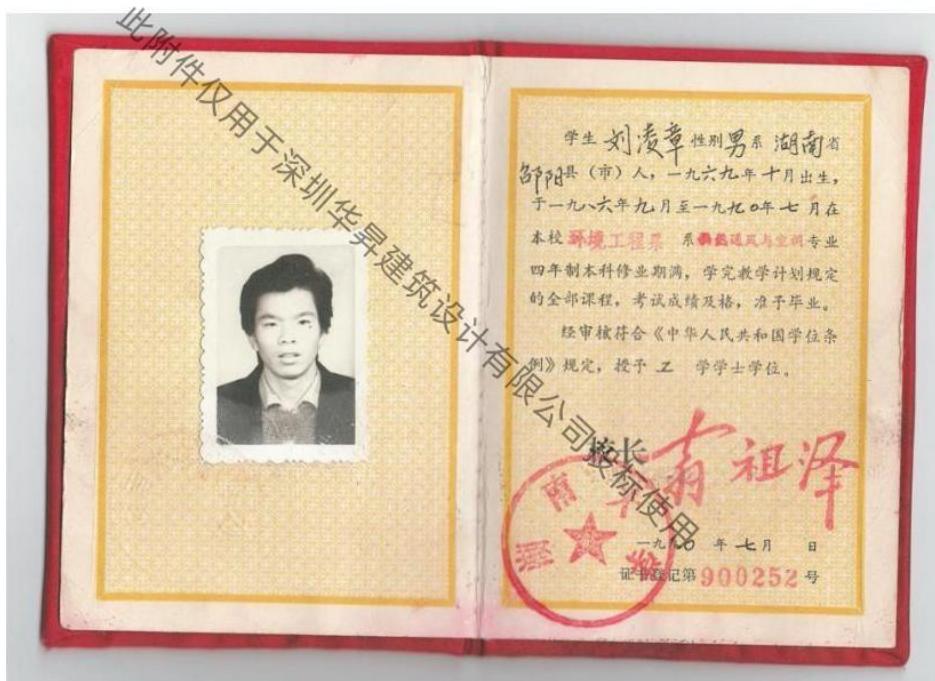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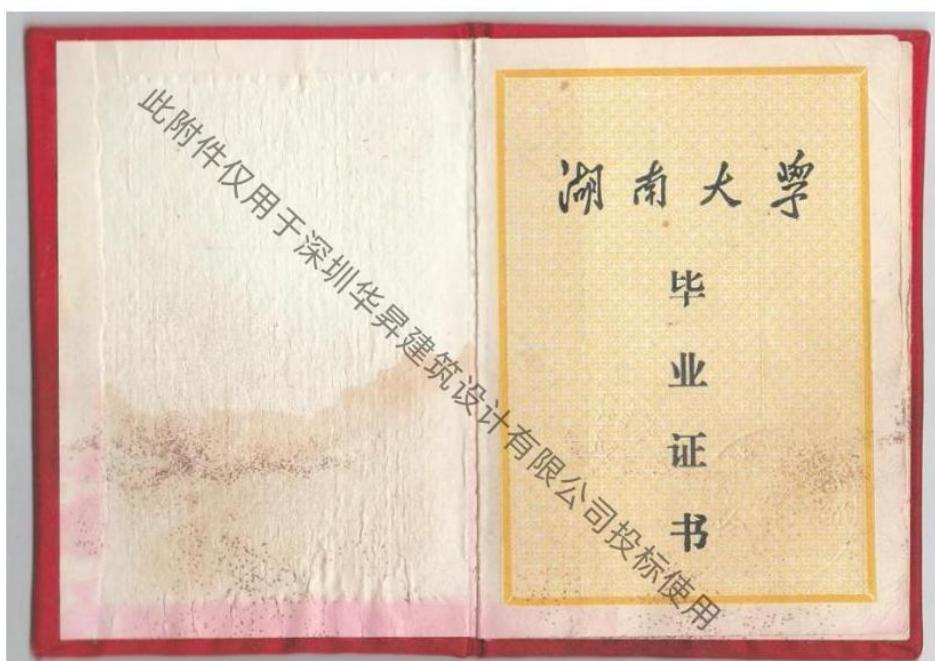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5717-DG004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8年07月06日

detail?id=00210529124056... 2024-06-20 变更中注

6. 暖通专业负责人: 刘凌章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刘凌章
Name 刘凌章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69-10-09
Date of Birth 1969-10-09
工作单位 大连建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大连建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名称 采暖通风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2年10月25日
Conferment Date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机关
Issued by
证书编号: 1228200583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24日
- 2026年0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凌章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10月09日

注册编号: CN20151101396

聘用单位: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7月04日-2028年07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61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7.4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凌章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104*****1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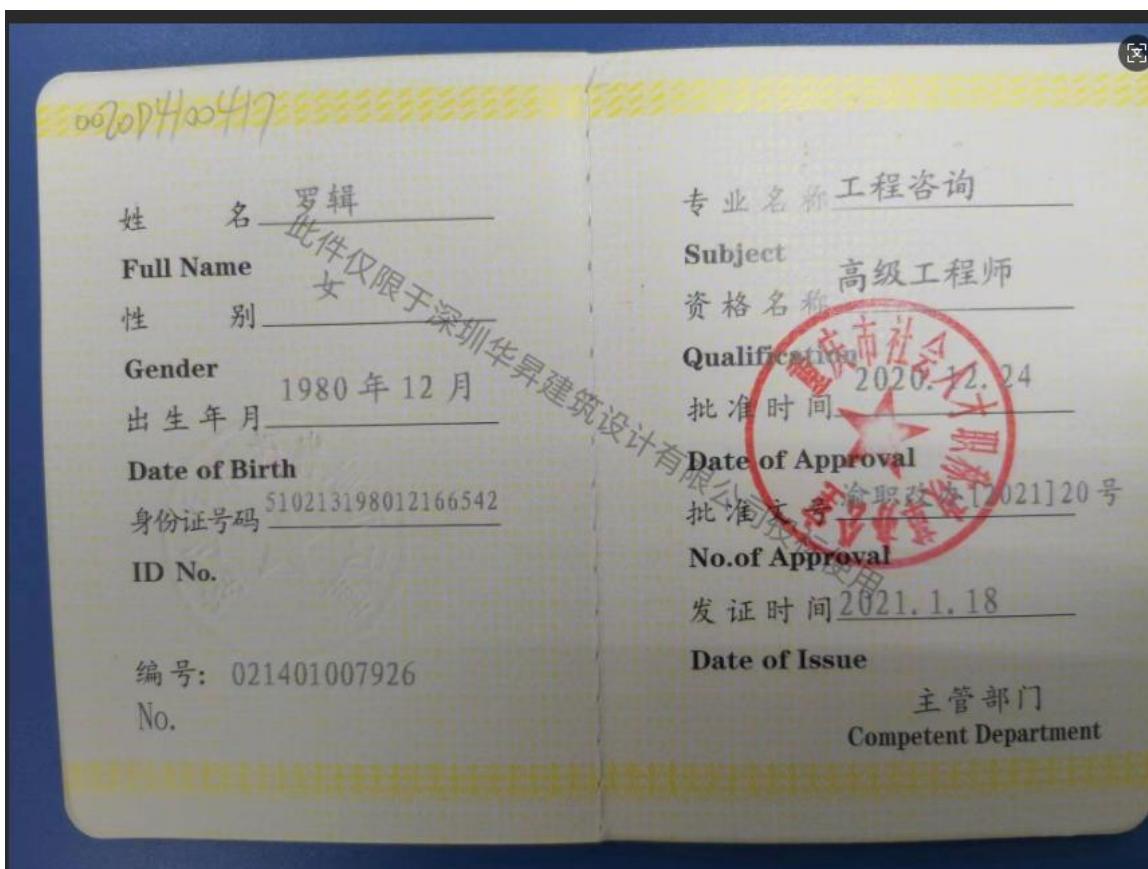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注册单位: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N151101396 电子证书编号: CN2015110139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5717-CN006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8年07月03日

2025-07-04 - 延续申请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7. 造价专业负责人: 罗辑







延续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罗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213*****42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5440002866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154400028662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2023-12-20 - 延续注册 - 土建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3-04-01 - 初始注册 - 土建

8. BIM 专业负责人: 王小明



普通高等学校

此附件仅限于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小明 性别 男,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二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34271200706000079

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王小明

性别：男

从事专业：建设工程-建筑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4年12月08日

评审委员会：青岛西海岸新区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
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62123198211190917

证书编号：鲁240231033300458

公布文号：青西新人社（2024）139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src/zcps>)

在线验证码：A1EL670P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4年12月24日

管理专用章

附件 6：其他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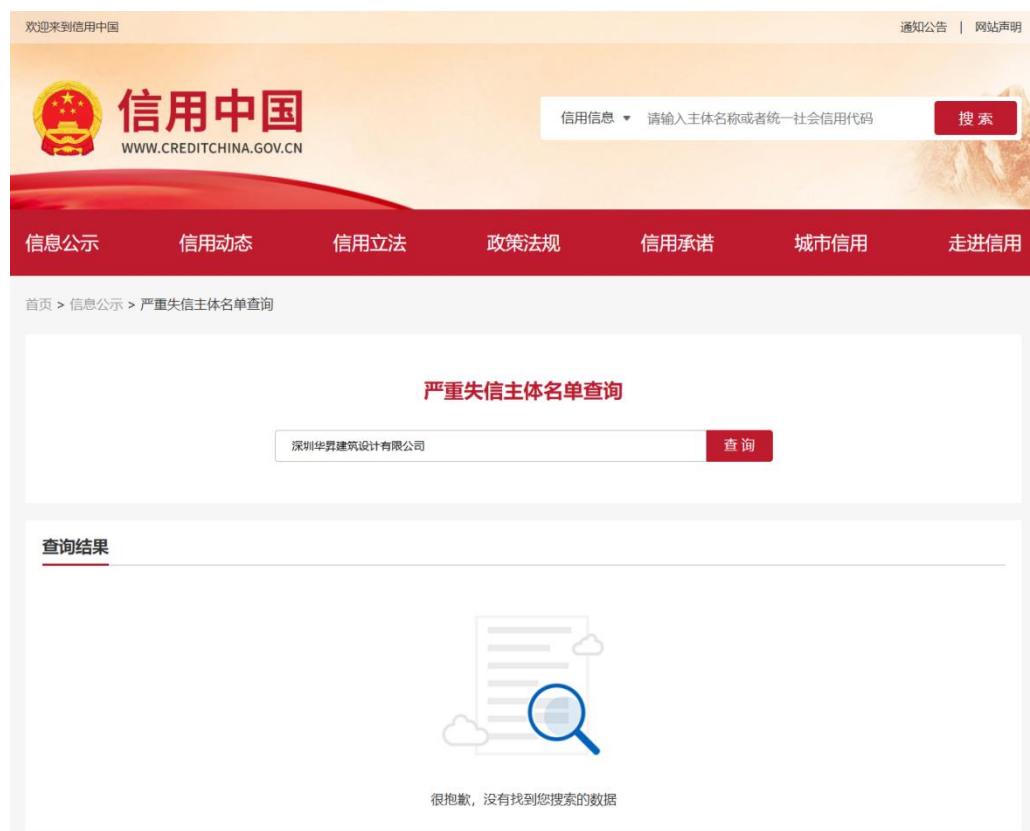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注册号: 25025Q10141R1M

兹证明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5MPXW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社区祥瑞一路 104 号所在楼房塘朗工业园 A 区 2 栋 2 层 201 室

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社区祥瑞一路 104 号所在楼房塘朗工业园 A 区 2 栋 2-3 楼

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

认证所覆盖范围 (IAF 34)

许可范围内建筑工程设计 (不包含分支机构)

颁证日期: 2025 年 01 月 14 日 换证日期: 2025 年 01 月 14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2 月 20 日

按照认证要求, 每次监督审核时间与上次现场审核时间间隔不能超过 12 个月, 年度监督合格后证书有效;

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类行政许可、资质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监一合格标志

监二合格标志

监三合格标志

王彦冬

证书签发人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15号时代风帆大厦2-2309 (邮编: 100071) 电话: 010-57484188

证书有效状态查询可扫描证书二维码或登录公司网站 www.zqzqzq.org

本证书信息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 www.cnca.gov.cn

